



#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乌人社发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工伤人员 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和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转发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》（内人社发〔2017〕4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 2019 年度工伤人员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调整范围

参加乌海市工伤保险统筹的各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。

本次调整范围是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有关工伤保险政策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。

## 二、调整标准

1.伤残津贴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一级伤残增加 262 元，二级伤残增加 247 元，三级伤残增加 233 元，四级伤残增加 218 元，五级伤残增加 204 元，六级伤残增加 175 元。

2.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调整后按 3146 元执行，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调整后按照 2517 元执行，部分不能自理的调整后按照 1888 元执行。

3.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调整标准为：配偶增加 87 元，其他亲属增加 65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 22 元。

## 三、调整费用支付方式

1.调整伤残津贴（1—4 级）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所需的费用，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原单位支付。5—6 级伤残人员调整的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2.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伤人员，其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按本办法执行，所需费用按原渠道支

付。

3.在我市参加工伤保险统筹，养老关系在自治区的企业在职人员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我市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；离退休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此文件执行。

4.各项费用调整后出现元以下小数时，按四舍五入计算办法精确至元。

#### 四、调整时间

本次待遇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

---

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